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80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

被告 郭再興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
(安南政事務所安南辦公處)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808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23日下午2 時24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
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永佳

書記官 陳玉芬

通 譯 張惠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8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,092元自
民國113年6月25日起；其中新臺幣3,804元自民國113年7月
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玉芬

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